

花开盛唐

一代帝妃的盛世浮沉

HUAKAISHENG TANG

莲静竹衣

• 向来缘浅，奈何情深？前世今生擦肩而过，宫廷大漠何去何从？
一名纤弱女子，负一身情债，在大唐盛世的瀚海里浮沉……

I247.57
1294

I247.57

1294

花开盛唐



莲静竹衣

策划编辑：侯 开 文 一
责任编辑：赵 锋 奚春玲
特约编辑：皑 皑
封面设计：嫁衣工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花开盛唐 / 莲静竹衣著；一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4

ISBN 978-7-5463-2432-6

I. ①花… II. ①莲…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7 ✓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3519号

书 名：花开盛唐
著 者：莲静竹衣
出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 刷：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00mm×980mm 1/16
印 张：18
版 次：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电 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ISBN 978-7-5463-2432-6
定 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发行部负责退换)

目
录

楔子	/1
第一卷 初相逢	/3
第二卷 转朱阁	/35
第三卷 风云隐	/69
第四卷 泪悲泣	/107
第五卷 狼烟起	/141
第六卷 云际谣	/183
第七卷 碾作尘	/233

天姿蒙珍宠，备位东宫主。

大唐广平郡王李豫之侧妃沈氏原籍浙江吴兴（今湖州），出身世家，玄宗开元末年被选入东宫为宫女。时肃宗李亨尚为皇太子，特赐沈氏侍广平郡王李豫（李亨长子，即日后的代宗）。沈氏娇美出尘、贤淑纯良，深得李豫宠爱，并于天宝初年为李豫生下长子李适（即日后的德宗）。

身处玉楼宴罢醉和春的盛唐后宫之中，聪慧淡泊却独享专宠，然而一夕之间九重城阙烟尘生，富足繁华的大唐被安禄山、史思明的胡马铁骑肆意践踏。

这样一位既美且慧、风姿绰约的俏丽佳人零落于战火中，又会有怎样的命运呢？

她，是大唐帝王虚位中宫的传奇女性，盛唐时期的乱世佳人，沉浸在她的故事中，从她的角度看那狼烟四起的安史之乱，体会众芳争宠权力倾轧的后宫风云，感受她的爱恨情愁、春秋大义和小儿女情怀。

他，大唐天子李豫。他的爱若即若离，朦胧暧昧，就像缥缈的浮云，看得到，抓不住；又像手中的沙，抓得越紧，从指缝溜得越快，说到底只缘于拥有的不是全部。

而他，那个有着天空般颜色眼眸的异族男子，回纥可汗葛勒。他的爱炽热而自制，“皑如山上雪，皎如云间月”，浓极而淡、细水长流。十年的鱼雁传书，十八年远在千里之外的呵护，一个男人的爱到无言、爱到细节、爱到无尽处……

“我本是一心想成为花朵的，但是正因为对花朵更深的热爱，我甘心化做了泥土。”

她，身为代宗之后，德宗之母，庙堂与江湖，终将何去何从？

“夜夜遥遥徒相思，年年望望情不歇。”

长城内外，大漠东海，看她一个纤弱女子如何沉浮？！

第●卷

初相逢



第1章 遗梦

上天注定的缘分就是如此巧妙。

就在我和彭岩四目相对、情愫涌动的时候，我的手机响了。

手机一遍一遍地响，我没有去接，紧紧盯着他的眸子，希望从他的眼中看到期望，看到制止，看到坚定，但是最终，除了温暖，我什么也没有读出。

仿佛过了一个世纪，我接通了手机。

“天霖！”我的声音是那样的平静，连我自己都有些诧异。高天霖是我的男友，我们在平淡中交往了两年，一直是若即若离，虽然不知道自己在犹豫什么，但却始终坚定地逃避婚嫁的话题。直到这次出差与彭岩在马来西亚偶遇，我才知道，一切的等待与不确定，原来都是因为他。

“你去哪儿了，这么半天不接我的电话！”高天霖的霸道通过手机信号传了过来。

“哪有半天？这么夸张？”我纠正着他，也竭力纠正着自己。

彭岩脸上依旧平和淡然，他的嘴角甚至微微上扬。我有些不忍看下去，终于关上了我和他之间的那扇房门。于是，他的脚步由近及远，很快便听到了另外一声细微可闻的关门声，我们身处宾馆里两个紧邻的房间内却像是横亘着万水千山。

我的心就在这一瞬平静了。

“黎菲，黎菲！”高天霖开始咆哮了，“你在跟我讲电话吗？”

“当然了！”

“我怎么听见‘砰’的一声？”他问。

“对呀，我刚回房间，门都没关就在接你的电话！”我说的也算是事实。

“那多危险，你赶紧关上门，马来西亚治安不好，你怎么这么不小心？！”高天霖啰唆开始，真是让人头痛。

“没顾上来嘛，你凶什么？”我没好气地说。

“我没凶，我只是担心你，对了，怎么这么晚才回酒店？”高天霖的声音里似乎有探究的味道。

“我不是跟你说过的吗？会议基本结束了，从昨天开始就安排周边的旅游了，今

天去了距吉隆坡二百公里以外的小岛，累死了！”真的很累，我没有说谎，甩掉了脚上的鞋子，歪在了床上。

“哦，你，今天心情好像不太好？”他忽然就缓和了语气。

“没有，还好吧，就是很累！”我说，“你呢？”

“我？”他的声音又大了起来，“当然不好了，你一个人在外面，守着一个小小色狼，我提心吊胆、如坐针毡的，吃不下睡不着的，我都瘦了！”

“呵呵！”我苦笑着摇了摇头，“什么小小色狼，不过是他乡遇故知，请他顺便当个免费的导游和翻译罢了。”

“哦？”高天霖似乎怔了半分钟，“行，行，我看你没准儿又在外边受什么气了，是不是组委会接待得不好，还是那个‘导游’带你们去购物，故意赚你们的钱了？”

“好了好了，你别瞎猜了，我后天就回去了，现在困了，想睡觉！”我着急挂电话。

“好，那你早点儿睡吧，后天我接你去！”他很乖地挂了电话。

躺在床上，一闭上眼睛，就是高天霖和彭岩的影子交织在一起，我努力地把彭岩的影子赶出去，然而他总是笑嘻嘻地不知何时又出现在我身边。

于是整整一夜，就在我和他的躲藏与追逐中度过。

第二天一早醒来，看了一眼时间，已经快7点多了。我立即打电话给领队，取消了今天的行程，然后跑进洗手间冲了一个澡，洗漱完毕之后换了一条白色的丝质长裤，一件淡青色的斜肩T恤，又用前两天逛街时买来的一支泰银发簪从头发中绾起一缕，插在上边。

对着镜子一看，我发型如古装美人，穿着确是不折不扣的现代装，虽然有趣，看起来却很清爽可爱。

我一脸阳光地走向隔壁彭岩的房间，不料在他的门外竟站着一排身着统一制服褐色皮肤的马来人。

他们拦住了我。

“Who are you? Let me in!”我用再简单不过的英语跟他们交流。

“Sorry!”他们除了抱歉，好像不会说别的。

争执之间，门开了。开门的竟是彭岩的表妹莎哈，前两天就是因为她的恶作剧使



彭岩受了伤，现在手臂还打着石膏。我下意识地冲进房间，情况却不像我想的那样。

彭岩一脸常态地坐在沙发里，给了我一个安心的示意，我稍稍定了定神。

“你就是尼克从中国带回来的女孩儿？”一个苍老的声音响起时，我这才发现房间里还有一个人。

一个瘦小干枯的老者。

头戴黑色、中间镶有金边的宋谷，一件黄色华丽的传统风格的上衣，一条白色的长裤，一手握着一根锡制雕纹的拐杖，而腰间则挎着一把象征权力的九道云纹马来短刀。

闪烁在黑色镜框后面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他很老了，看起来有七十多岁，但是那神态仿佛已经活了一个世纪。

我大约猜出了他的身份，那个苏丹，彭岩的外公？

我真的感叹造物主的神奇，他们完全是风格迥异的人，一个朝气蓬勃，英俊豁达，而另外一个看起来是那么阴冷肃穆。

我略微有些不安，转过头去看彭岩。

彭岩正要开口，老人则冲着我伸出了右手。

我微微有些诧异，我知道马来人独特的见面礼。于是，我也伸出了自己的手，我们互相摩擦一下对方的手心，然后双掌合十，摸一下心窝互致问候。

然后静立一旁，等着他先来开口。

果然他开口了，“你会嫁给我的尼克吗？”

“尼克？”我喃喃重复着这个名字。

“我表哥的名字是尼克穆沙！”莎哈在一旁代为解释。

“孩子，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老苏丹打量着我，表情有些阴郁。

是的，我会嫁给他吗？清楚地知道答案，但在这样的情景下，我将如何回答？

彭岩再次开口，“我的去留跟她没有关系，不要为难她！”我知道少小离家吃尽苦头自食其力的彭岩其实一直想脱离王族的牵绊，但是血浓于水，责任与亲情又怎能轻易抛弃？！原本如果没有这次偶遇，他应该是会留下来的。

老苏丹紧紧盯着我，“我在等你的回答，孩子！”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不知道该如何称呼您，尊敬的苏丹或者是尼克的外公，在您的面前，我不想说谎，也不能说谎。我承认，我喜欢他，非常喜欢，我甚至在想，如果跟他生活在一起，我会很快乐，我相信他也会很快乐。”

苏丹的表情渐渐和缓，如同一个慈祥的长者，他招了招手，示意我坐到他旁边，我没有去看彭岩的神情，我知道，他在等着我说“但是”，他是了解我的，甚至很多时候，他对我的了解与掌控已经超过了我自己。

我再一次深呼吸之后，抬起头对上苏丹的眼睛，“但是，非常遗憾，在中国，我跟另外一个人早有约定，回去以后，我会嫁给他的！”

出乎意料的，仿佛这个答案他们早已知晓，苏丹笑了，彭岩笑了，甚至那个莎哈也笑了。

苏丹望着彭岩说：“孩子，你说的对，她很理智！”

苏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金线红绒锦盒，递给了我。

彭岩示意我收下，我接过来打开一看，居然是一串白色珊瑚珠，看它那如雪的成色，与大小一致的珠子，我就知道价格不菲，于是又扣上盒子，“这礼物，我不能收！”

“收下吧，这串珊瑚珠与你或许还有一段渊源！”苏丹眼中渐渐浮起一层迷雾，“莎哈前两天带你看了珍尼湖边木屋里的壁画，你应该知道，你与我们王族中的先人长得很像，也许这就是缘分。这珠串从材质上，根本比不得其他珠宝贵重，但它是我们王族历经十几代才传承下来的。”

我还要推辞，而苏丹已经起身，莎哈立即上前扶住了他。他们走出了房间，从始至终，彭岩都没有站起来相送的意思。当房门关上，脚步渐远以后，彭岩开口的第一句话居然是，“走吧，下楼吃饭，然后我带你去逛逛，买点礼物给家人和朋友带回去！”

是冷静还是冷漠，还是一切都不在他的心上，我也无从分辨，只是顺从地跟着他用完早餐，就来到吉隆坡最繁华的商业中心，购物也许是女人的天性，即使理智如我，还是不多时就满载而归。

第2章 初逢

拎着东西，和彭岩相偕走在街上，在路人看来我们就是一对和谐亲密的恋人，然而我们自己知道，这最后的一天，是我们给自己心灵的假期，明天，当我们回到北



京，一切都将归于平静。

于是我有些刻意地缠着他、腻着他，时不时地撒娇，而他也乐于应对。

我们像一对普通的情侣那样，在街上的露天咖啡馆里喝着饮料，看着他打着石膏的右手，我忽然念头一起，“彭岩，我做什么，你都会答应吗？”

他想了想才说：“你对我做什么，我都会答应，除我以外，我没办法做主！”

我笑了，立即从包里掏出口红和眉笔，然后在他的纱布上面，画了一只米老鼠和一只可爱的 KITTY 猫，我的连笔画一向是很神似的，然后又潇洒地签了一个名，“黎菲与彭岩携手同游大马，特此留念！”

他皱着眉看了看手臂上的画，又看了看我，“谁是猫，谁是老鼠？”

“爱谁谁！”我笑了，看到路边一个卖锡器的小店，又来了兴致，“你在这里帮我看着饮料，我过去看看！”

“我陪你去！”

“不要了，那么多东西，拎过去太累了！”我一边说一边加快了步子，谁知刚走出几步，脚下一滑，晕，鞋跟断了。

我只好跳着脚又回到座位上。

“怎么了？”彭岩一脸关切，“脚扭了？”

“没有！”我冲他举起了鞋子，“鞋跟断了！”

很想像电视广告里的女主角那样潇洒，把另外一只鞋跟也扭断，可惜，那只是电视，骗人的，因为结实的这只，鞋跟很牢固，任我怎么扭都扭不断。

“好了，别费劲了，再去买一双就好了！”彭岩递过纸巾让我擦手。

“可是？！”我有些踌躇，看着身边的大包小包，又看了看那只可怜的掉了跟的鞋子，再走向商场去血拼，对于体力和耐力真是一个极大的挑战。

彭岩看了我一眼，站起了身，“你在这儿等着，我去给你买，一会儿就回来！”

“啊？你给我买，那我怎么试穿呀？”

“不用，我买的一定合适！”他很笃定。

“你知道我穿多大号的鞋吗？”我面露疑色。

“鞋子 35 号，正装上衣 38 号，长裤 36 号，腰围一尺八寸五，内衣……”他一口气说来。

“彭岩，你疯了吗？”我大窘，“你，你怎么知道的？”

他笑了，“我目测的，准吧？”

“你！”我语塞了。

“好了，乖乖在这儿等我，一会儿就回来！”他临了又补上一句，“鞋子喜欢黑色的、灰色的和银色的。鞋头通常都选微微圆的，不要尖的，喜欢细跟的，5寸以上的，对吧？”

“晕，你是人是鬼？你是《聊斋》里走出来的男鬼吗？”我再次愕然。

而他呢，居然扬长而去，不再理我。

喝着冰爽的饮料，看着街上的行人，一个人静静地想着自己的心事。

突然一个小小的皮球滚了过来，一个好可爱的像秀兰·邓波尔一样的小女孩跑到我面前。

我把皮球捡起来递给她。

“小朋友，你好漂亮！”看着她卷卷的头发，白皙的面容，大大的眼睛，心里有说不出的喜欢。

可是她好像听不懂我讲的话一样，只说了一句“thanks”，就扭头跑开了。

看着她的背影，仿佛尘封的往事又浮现在眼前，有片刻的恍惚。

不一会儿，我看到她寻着皮球，走到了马路中间，正在这时，不远处一辆黑色小车疾驰而来，我想也没想就冲了过去，我很想把她抱在怀里躲过这一劫，但是来不及了，我只得一把将她用力推开。

然后就是“砰”的一声巨响，刺耳的刹车声，玻璃碎片四溅的声音。

仿佛很疼，又仿佛全无感觉，好像被弹起，又好像被从高处抛下，危险突至，我竟毫无招架之术。

疼，浑身都疼。

不能动弹，火辣辣的疼痛感向我袭来。除了疼，似乎还有人在我耳边说话，肯定是说我傻，走路不长眼睛。唉，不过还是应该有点儿同情心，先把我送医院比较好吧。还有，彭岩呢，会不会还在商场给我买鞋子呢？我强迫自己清醒一点儿，好搞清楚自己现在的状态。

“小姐怎么还不醒呀？芸姐姐，怎么办？玲玲害怕，小姐怎么还不醒呀？”这是一个略带稚气的女孩子的声音。



“嘘，轻点儿声。”另外一个声音响起，很轻柔，我猜这应该是个极温和的女子。

“芸姐姐，你说小姐这次被王妃害得这么惨，郡王为何都不管，也不来看看小姐？”

“唉。”一声叹息，掩去了多少无奈。

看来最近古装电视剧看得太多了，居然出现幻听了，这都是些什么乱七八糟的对白。我挣扎着睁开双眼，然而随即映入眼帘的情景着实让我惊呆了，紫色的幔帐，墨绿色的被子，古色古香的雕花大床，再看自己，白色的抹胸内衣，长及腰间的秀发，晕呀，什么状况？我一头雾水。

这时房门一下子被推开了，一阵冷风袭来，一个人大步地走到床前，猛地掀起帐子。借助烛光，我看清了室内的一切，床边立着两个泪迹未干的侍女，估计就是刚才抽泣的玲儿和芸儿，还有一个男人——身穿紫衫，腰围玉带，头戴皂罗折上巾，身上佩戴着砺石的不怒而威的年轻男子。

“雪飞，你该是识大局的，现在的情势有的时候我们是需要隐忍的。”紫衫男子静静地注视着我，目光中有不忍更有深深的忧虑。

头晕极了，这个男人不是彭岩吗？

“彭岩？”我糊涂极了，彭岩为什么要穿古装？还有，他在说什么？让我隐忍？让我识大局？

“你说什么呢？快送我去医院！”我急了，又有些莫名，难道马来西亚的皇家医院就是这样复古的装潢吗？这也太离谱了！

“小姐，小姐。”两个丫头看着我，其中年少的那个泪眼蒙蒙只顾抽泣，而稍微年长些的女子则深深叹了口气，上前给我掖了下被子。

“好好照顾她。”丢下这句话，他竟转身离去了。

我有点儿惶恐，用手狠狠掐了一下自己，疼痛感真实，原来这不是梦，那这到底是哪儿呢？我怔愣着，瞬间便失了神儿。

第3章 思故

坐在池塘边，看着依稀可见的红鲫，我思绪难平。

原来，我就是那个兰心蕙质、明眸珠辉、承恩蒙宠的吴兴才女沈珍珠。沈珍珠是台湾电视剧里的名字，而在历史上让代宗李豫空出中宫、虚位以待的沈氏，名叫沈雪飞，我竟然穿成了她。

侍女芸儿告诉我的信息实在有限，我绞尽脑汁，拼凑记忆里有关沈氏的历史记录。

只记得她是开元末年被选入东宫为宫女后被赐给广平郡王李豫，并且为李豫生下长子李适。

虽然后来李豫与李适都相继成为大唐天子，但是这沈氏的命运却极为悲惨，在安史之乱爆发之际，唐玄宗带着杨贵妃及诸皇子皇孙仓皇出逃，李豫与李适都在其中，而沈氏与诸皇子皇孙的妃妾却被遗下未及逃走，被叛军俘获，从西京长安劫掠到东都洛阳，从此失踪。

恰逢乱世，一个弱女子会有怎样的命运呢？

十多年前的电视剧《珍珠传奇》赚取了我多少眼泪，剧中沈珍珠的命运，与李豫的别离更让我很长时间都抑郁难平，现在我还能清晰地记起这部电视剧的主题曲，“玉洁冰清哪堪流言袭”，一句话将战乱之中一个弱女子的无依与遭遇轻描淡写地带过，在这期间她到底经历了什么？而我又为何来到这儿成了她，我怎么可能去成就她的一生呢？

我心中很是无奈，如果穿越可以选择的话，我更青睐清朝，天天泡在清穿小说里，历史事件和人物关系熟悉得不能再熟了。

可是对于盛世华章的大唐，我真的很陌生。

芸儿告诉我，现在是大唐天宝元年，我，沈雪飞，18岁，置身于广平郡王在长安的郊外庄园，静莲苑。

从芸儿的描述中，我知道，沈雪飞虽为吴兴名门世家之后，但家道早已中落。入宫之后偶然被广平郡王李豫看中，原想册立为郡王妃，然而平地又起风波，直上青云的事情总不会一帆风顺。

这沈雪飞不知为何得罪了贵妃被贬在掖庭为婢，所以并没有出现在选妃大典上，最终李豫还是纳了贵妃之姐韩国夫人的幼女崔氏为正妃。

是逢迎权贵还是曲意求全，外人自然不得而知。没过多久雪飞获释后被李豫安置在这所位于长安城郊的庄园里，也算金屋藏娇。前日崔王妃派人将雪飞传到王府问话，人再回来时，外伤遍体、奄奄一息，几经救治，这才捡回一条命。



我想，真正的雪飞也许因为身体柔弱就此故去，也或者是她穿到了现代？实在想不明白。而酷似彭岩的李豫却像人间蒸发了一般，好几日不露面了。难道，这会是我与彭岩的前缘吗？如此，我倒是乐不思归了。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该来时来，该走时走，我索性放平心态。

细观这所静莲苑，极尽雅致。此时正值深秋，池塘里还有残荷枯叶，几分凄凉，看着水中倒映的自己的容貌，眉如远黛，眼若银杏，唇不点而朱，肤色白皙，清丽绝尘，再看罗衫中重重中包裹的纤瘦身形，美虽美矣，只是在这以胖为美的盛唐，跟华美、丰满、圆润的社会审美标准相悖，唉，不算是美女，我可怎么混呀？

“小姐。”

不用回头也知道是芸儿，这芸儿双十年华，身材圆润，长相虽说不上美艳，却也十分耐看，尤其是那双大眼睛，像是戴了博士伦般清澈动人。她是唯一知道我什么都记不起来的人，几天下来我对她竟生出几分依赖。

“什么事？”扔下最后一把鱼食，我回转过头。

“小姐，自崔王妃进府后，王府那边已经两个月没有送月钱来了。”芸儿有些难以启齿，我知道她是善良而聪慧的，她知道告诉我只能让我平添烦恼，我也未必能有什么解决办法。

哦，我心中暗叹，还以为到了古代，当上了王爷的姬妾，就不用愁钱的事了。看来，我这个人真是没法说，到什么时候都是个辛苦的劳碌命。

“我看妆匣中还有些首饰，先去当了，留出两个月的日常开销，然后再来回我。”想不到我的第一项财政决定竟是从“当当”开始。

芸儿似乎一怔。

我淡淡一笑，“没事，去吧。”

芸儿想说些什么但是终究什么也没说，福了一个礼转身而去了。

不管在什么朝代，日子总要过下去，我打定主意站起身，抖了抖刚才垫着的绣帕，坚定地向房里走去。